

嵊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嵊科技〔2024〕8号

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：

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和支持重点

1. **项目类别**：2024 年度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工业、农业、社会事业、“揭榜挂帅”四类进行申报，其中“揭榜挂帅”类项目以绍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统一实施。

2. **支持重点**：支持新型工业化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运输和农业机械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发、关

键共性技术攻关，以科技创新引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；支持生物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汽车、储能技术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，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发展新质生产力；支持传统产业关键节点技术难题及“卡脖子”核心关键技术攻关。

二、经费支持

工业、社会事业类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98 万元左右，农业类项目补助在现代农业科技奖励资金中列支，根据专项支持重点、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专家评审情况，确定立项项目数和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；“揭榜挂帅”类项目按照《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嵊政办〔2024〕12 号）文件规定标准给予支持。

工业类项目补助，牵头申报的企业是规上企业的，其 2023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3% 以上。

工业、社会事业类项目实行分期补助，项目立项后补助 3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补助剩余 70%，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剩余部分资金；农业类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、民办非企业等单位。

工业类项目：牵头申报的企业，必须符合其中条件之一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省级科技型中小

企业、建有有效绍兴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；新设立的初创期企业（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）不受上述条件限制。

四、申报流程和时间

1. **网上在线填报。**网址：“绍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ypt.kjj.sx.gov.cn>）。项目申报单位通过“绍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”向项目归口管理单位（嵊州市科技局）申请实名注册，进区县计划类-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在线填报项目申报表，上传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、项目经费预算报告、承诺书、归口管理乡镇（街道）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附件材料。“揭榜挂帅”类项目待绍兴市科技局通知。

2. **归口管理单位择优推荐。**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按照申报条件要求，严格审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，负责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、推荐工作。

3. **网上受理截止时间。**2024年5月26日17:30，逾期不再补报。

4. **纸质材料报送。**待项目立项，在签订合同时，申报单位通过云服务平台在线打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，报送至嵊州市科技局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工业类项目原则上要求在当年的11月15日前完成，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次年5月份，“揭榜挂帅”、农业、社会事业类项

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年。项目内容真实，经费预算合理，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、经济指标。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。项目一经立项，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、主要指标等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，并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，对到期项目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。

2. 牵头申报的企业，承担的在研嵊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（高新技术企业、省创新型企业可放宽至2项）。已获得有关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嵊州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咨询电话：

高新科： 沈坤燕 联系电话： 83795918

农发科： 张锡庚 联系电话： 83795919

嵊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4月25日